附件1：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实施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品牌评价发布规则》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实施《品牌评价发布规则》，规范开展我省品牌评价工作，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质量品牌强省建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型产业，提高企业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品牌价值评价的申请、评审、发布和增值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章程规定和受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委托，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品牌价值评价。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品牌价值评价，是指按照国际、国家以及省有关品牌评价的执行标准，对企业有形资产、质量、服务、技术创新和无形资产等要素及其指标进行综合评分而测算出品牌价值和品牌强度的过程。

**第五条** 品牌价值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益性原则。坚持以服务企业和产业发展为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不收取评价费用，科学合理进行评价；

（二）公正性原则。坚持以国际、国家和省标准为依据，尊重客观事实，使评价结果具有较高的社会公认度；

（三）公开性原则。坚持评价标准公开、评价程序公开、评价结果公开，自觉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

**第六条** 品牌价值评价分一、二、三产业，按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区域品牌、自主创新品牌等分别评价。

（一）企业品牌是指以企业或企业集团为主体的品牌；

（二）产品品牌是指以某一类产品为主体的品牌，对其评价指标仅包括该产品所对应的数据；

（三）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应是近三年连续盈利企业。其中农业企业利税（净利+税）年平均值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制造业企业年平均值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服务业企业年平均值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四）区域品牌主要是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区域品牌，旅游目的地区域品牌，城市品牌等；

（五）自主创新品牌是指在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方面表现突出，成长快速，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和培育提升空间的中小企业。

根据广东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应高度重视制造业品牌价值评价。

**第七条** 品牌价值评价每年度开展一次，当年11月18日发布评价结果。

第二章 评价发布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成立广东省品牌评价发布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由产业发展、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等方面的专家学者担任。

委员会主任由协会一名副会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上款中的专家学者代表、特邀单位负责人和协会秘书长担任。

委员会人选须经协会会长会议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及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5年，每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连续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委员会下设品牌评价工作组和品牌评价监督组，分别承担品牌评价和监督职能。

**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品牌评价工作组和品牌评价监督组；

1. 审定品牌价值评价相关规则和技术性文件；
2. 审议品牌评价工作组和品牌评价监督组提交的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发布建议名单；
4. 审议提出完善品牌工作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六）研究解决品牌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七）办理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委托的品牌评价事项。

**第十条** 品牌评价工作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3-5人，组员若干人。

品牌评价工作组人员由从事品牌工作的专业人员和熟悉企业情况、评价经验丰富、具有工作责任心的各相关行业专家学者组成，其人选需经委员会审议批准。

品牌评价工作组成员实行年度聘任制。

**第十一条** 品牌评价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

1. 组织实施品牌评价工作；
2. 向委员会报告评价情况和结果；
3. 研究解决品牌评价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五）对完善品牌评价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第十二条** 品牌评价监督组人员由第三方机构人员或公证机构人员担任。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监督品牌评价发布工作的公正性；

1. 负责品牌评价异议处理；
2. 向委员会提交品牌评价监督工作报告；

（四）负责提出规范品牌评价工作建议。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请品牌价值评价坚持自愿原则。协会对符合品牌价值评价条件的企业或品牌，可以主动对接，鼓励其申请品牌评价。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四款品牌评价，由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协会可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委托，办理相关服务事项。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品牌价值评价的品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较强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二）需达到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数额；

（三）自主创新企业须有经国家和省授予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证书；

（四）有较好的社会满意度。

**第十六条** 当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综合信用等级在Ａ（含Ａ）以下的；

（三）在质量安全、节能环保、市场秩序、知识产权等方面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在法律诉讼期内的。

**第十七条** 申请品牌价值评价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品牌价值评价函；

（二）连续三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

（三）社会责任报告（包括质量安全、节能环保、市场诚信、知识产权保护、缴纳职工社会保险、遵纪守法等情况）；

（四）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形资产、质量、服务、技术创新、无形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品牌价值评价材料专用于品牌价值评价，非经提交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申请品牌价值评价，可以直接向协会申请；也可以向协会委托的行业社会组织及相关机构申请，由受委托的社会组织及相关机构统一送达协会。

**第二十条** 委员会委托协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包括申请程序、手续、材料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品牌价值评价截止时间原则上为当年8月31日。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迟截止时间。

第四章 评价过程

**第二十二条** 品牌评价工作组对经形式审查的申请材料组织评审论证，包括材料审评、必要的现场评审。

**第二十三条** 品牌评价工作组依据国家品牌评价标准和有关要求，对材料进行评分，并报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对申请材料提供的数据或评审打分结果等有关情况需要现场核实的，品牌评价工作组可以对有关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和验证。

**第二十五条** 品牌评价工作组应当将评分结果向企业反馈，听取企业意见，就有关得分情况作出说明。

企业对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委员会提出，委员会复议后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应组织有关技术机构依据评分结果通过数学模型测算出品牌价值。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应将评分结果和测算出的品牌价值向社会公示，听取意见。

**第二十八条** 品牌评价监督组应对评价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对在评价活动中违反评价规则的行为，及时提醒纠正，视情况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审核发布

**第二十九条** 品牌评价工作组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分类评审报告，提请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对品牌评价工作组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形成决议。

**第三十条** 协会依据评审决议，对当年品牌评价、品牌培育和发展等情况形成报告，向企业、区域、行业出具本企业、区域、行业的品牌价值评价证书/牌匾，通过权威媒体在每年11月18日向全社会公开发布。

**第三十一条** 对企业较多的区域/行业，可由协会联合区域/行业社会组织，单独发布区域/行业品牌价值评价榜单。

**第三十二条** 对符合国家申报条件的品牌，协会经征求企业意愿，组织上报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申请国家品牌。

第六章 评价结果跟踪和服务

**第三十三条** 品牌价值评价结果的运用，应有利于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1. 品牌价值评价榜单由协会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
2. 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可作为企业产品标识；
3. 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可以作为企业建立防伪溯源系统的内容；
4. 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可作为企业融资和竞标的凭证；
5. 企业可以对品牌价值评价结果进行宣传推介活动。

**第三十四条** 品牌评价结果的运用和有效期限一般为三年。在此期间，委员会对参与价值评价的品牌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跟踪。经评估不符合国家和省评估标准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品牌价值评价结果跟踪评估办法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对参与价值评价的品牌，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根据企业意愿，协会可为参与品牌价值评价的企业提供品牌推介、品牌增值、品牌指数编制和发布等方面的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已经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同意，并报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查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7月3日起施行。